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391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合法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二、会议登记

1、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13 点 00 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登记时提供下列文件: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参会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

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传真件原件交予本公司。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3:00 前到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在下午 13:0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其中：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投票与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监票人在计票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4、本次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计票结束，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3: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史平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统计。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